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2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一、前言.....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10
5. 知识产权.....	10
6. 联合体投标.....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2. 投标格式.....	13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5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17. 投标承诺函.....	16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18
23. 开标.....	18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8
六、评标.....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
27. 串通投标.....	19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	21
31. 评标价的确定.....	22
32. 评标步骤.....	23
33. 定标.....	24

34. 保密要求.....	24
35.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36. 废标.....	24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
38. 告知招标结果.....	25
七、授予合同.....	25
39. 签订合同.....	25
40. 履约保证金.....	25
4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
42. 质疑和投诉.....	26
43. 预付款.....	27
44. 采购代理费.....	27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46. 廉洁自律规定.....	27
47. 人员回避.....	27
4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资格审查表.....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A 包：软件测评.....	33
B 包：密码测评.....	38
C 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58
D 包：网络链路.....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一、评标依据.....	65
二、评标原则.....	65
三、评标准备工作.....	66
四、评标程序如下.....	66
符合性审查表.....	67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68
六、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70
七、综合评分标准.....	70
评分标准.....	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1. 投标函.....	114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116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7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8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118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0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21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2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23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4

4.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125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6
6. 投标承诺函.....	127
7. 投标报价表格.....	129
7.1 开标一览表.....	129
7.2 分项报价表.....	131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132
8.1 技术偏差表.....	132
8.2 商务偏差表.....	132
9. 项目人员配备.....	133
9.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133
9.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34
9.3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135
10. 技术文件.....	136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37
12.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8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141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13.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43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44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26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64,800.00元

最高限价：2564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软件测评	187600	187600
2	B包	密码测评	100000	100000
3	C包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00000	200000
4	D包	网络链路	2077200	2077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软件测评工作

B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密码测评工作

C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D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网络链路工作

5.2 计划工期：

A 包：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B 包：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C 包：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D 包：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提供证明文件；（本条款仅适用于 B 包）

（1）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本条款仅适用于 C 包）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7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事项说明: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政策；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政策；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相关政策；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政策；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政策；

(3)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政策；

(4) 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王雪

联系方式：0371-68864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楼

联系人：孙鹏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18637180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鹏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18637180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前言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26 项目预算：2564800.00 元 最高限价：2564800.00 元 各包最高限价：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36 1337 1234"><thead><tr><th>序号</th><th>包号</th><th>包最高限价（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A包</td><td>187600.00</td></tr><tr><td>2</td><td>B包</td><td>100000.00</td></tr><tr><td>3</td><td>C包</td><td>200000.00</td></tr><tr><td>4</td><td>D包</td><td>207720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包号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187600.00	2	B包	100000.00	3	C包	200000.00	4	D包	2077200.00
序号	包号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187600.00														
2	B包	100000.00														
3	C包	200000.00														
4	D包	2077200.00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															

	<p>提供证明文件；（本条款仅适用于 B 包）</p> <p>（1）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本条款仅适用于 C 包）</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招标文件	
8.1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1	<p>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p> <p>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p> <p>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p> <p>3.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p>

	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9.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23.2	开标方式：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评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无
3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2 名
33	确定中标人方式：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40.1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41.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4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孙鹏</p> <p>联系电话：0371-8612087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15 室</p>
43.1	<p>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p> <p>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将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p>
44.1	<p>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p> <p>采购代理费：以采购预算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p>
48.1	<p>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服务</p> <p>2.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A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B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C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D 包：信息传输业</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前言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或服务。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6.4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6.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7.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12. 投标格式

-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3.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3.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3.10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11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DD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适用于进口产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除非特别指明，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如明确指明可以采购进口货物，则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23.2 开标时，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和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23.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3。

六、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6.1 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 2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0.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确认。

30.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价的确定

3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3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1.4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 31.5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2. 评标步骤

- 32.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32.2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3)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具体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 保密要求

- 3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5.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3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告知中标结果

- 3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授予合同

39. 签订合同

- 3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履约保证金

- 4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4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4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4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2. 质疑和投诉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2.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预付款

4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3.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44. 采购代理费

44.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5.2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5.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6. 廉洁自律规定

4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4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7. 人员回避

47.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

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

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提供证明文件；（本条款仅适用于 B 包）	
7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本条款仅适用于 C 包）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包：软件测评

1. 测试目标及原则

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项目的实施，应用专业的测试方法、手段和工具，充分发现并及时修复系统缺陷，保障被测软件的各个需求都被正确开发实施，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充分发挥建设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质量体系保障机制，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有测试数据准确、客观、完整。

公平性原则：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测试工作，测试结果真实有效。

标准性原则：供应商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工作。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保密性原则：中标人要对测试工程中获取的文件资料、测试相关信息、测试数据妥善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

运营影响最小原则：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系统运营现状，从对系统运营影响最小的角度组织测试，避免影响日常的业务。

2. 测试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应用系统参与设计类文档审查、负责实施功能完整性核查、负责实施验收测试的工作。要求采用专业的测试方法、手段和工具，提供全面、严格的第三方测试服务，出具携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配合本项目验收工作。

软件测试具体要求：通过实施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指导开发方修改完善，为系统的初验及最后总体验收上线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1) 设计类文档审查。在项目建设的前期过程中，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的内容，对承建单位提供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产品白皮书中约束的性能效率及维护性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与初步设计编制内容的是否一致，并

满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发现设计类偏差。

(2) 功能完整性核查。功能完整性核查的内容应全部覆盖承建合同（技术部分）、需求规格说明、软件设计文档的建设内容，核查每个功能点是否建设完成；发现软件缺失项，并出具功能完整性核查专项检测报告。

(3) 验收测试

根据软件需求和用户需求，验收测试内容应覆盖被测软件的关键内容及软件质量特性，满足软件建设合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等规定的技术要求。发现软件缺陷，并按子系统出具验收测试报告。

①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②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③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的功能、效率等质量特性。

④应测试系统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⑤应测试系统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⑥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3. 验收测试内容

按照“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从功能性、性能效率、用户文档集、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共八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1)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①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②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③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2)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3) 用户文档集

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文档的完整性、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①文档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

②文档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

③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④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⑤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⑥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4) 兼容性测试

①硬件兼容性：系统对测试环境硬件的兼容程度；

②平台兼容性：系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的兼容程度；

③软件兼容性：考察系统与其他应用软件的兼容性，如杀毒软件等；

④数据兼容性：符合用户手册的数据标准要求，在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方便地与其他的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支持用户手册中规定的的数据格

式等。

(5) 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 and 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6) 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应包括如下方面：

成熟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性运行；在用户文档集中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在用户文档集所描述的运行环境下，软件连续且稳定运行。

(7)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8) 可移植性测试

①易安装性。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地安装软件。

②适应性。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③易替换性。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软件应可被替换，且替换后的能力应符合既定要求。

④共存性。当用户能够实施安装、且该软件对已安装的任何部件具有任何共存性约束时，则这种约束应在安装前予以陈述。

4. 项目组织

项目团队：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成立项目组，设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应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提供全面、及时、专业的测试服务。

项目实施：投标文件应对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管理、进度、人员组成及分工、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详细描述。

5. 测试结果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需求，客观、公正、严谨开展测试工作，并在测试过程中和测试结束后提供测试报告，并保存相关测试文档以备验收审查，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缺陷报告、检测报告。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指导。

6.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和测试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

供应商需使用业界主流的软件测试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B包：密码测评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安排，在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普查工作基础上，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次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范围：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共 2 个系统测评服务，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我单位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

2. 项目要求

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完成在密码管理局的备案工作，依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3. 测评实施原则

对信息系统开展密评时，遵循以下原则：

a) 客观公正性原则

测评实施过程中，测评方保证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要求及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与被测单位共同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b) 可重用性原则

测评工作可重用已有测评结果，包括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测评结果等。所有重用结果都应以已有测评结果仍适用于当前被测信息系统为前提，并能够客观反映系统当前的安全状态。

c)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法，在同样的环境下，不同的密评人员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同样的结果。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同一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后者则关注不同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

d) 结果完善性原则

在正确理解《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各个要求项内容的基础之上,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客观反映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基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要求。

4.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年1月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年4月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10月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22年1月实施)
- (9)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9月实施)

行业标准和规范:

-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 (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1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1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1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

5. 测评具体内容

1) 测评方法

访谈

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问询，了解信息系统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一些基本信息，并对一些测评内容进行确认。

文档审查

审核被测系统提交的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文档，如：被测系统总体描述文件，被测系统商用密码总体描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密钥管理制度，各种密码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过程管理记录、配置管理文档，测评委托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状况以及联络方式；密码应用方案及评审意见，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报告，系统验收报告，安全需求分析报告，安全总体方案，自查或上次评估报告等等。通过对这些文档的审核与分析确认测评的相关内容是否达到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

实地察看

现场查看测评对象所处的环境、外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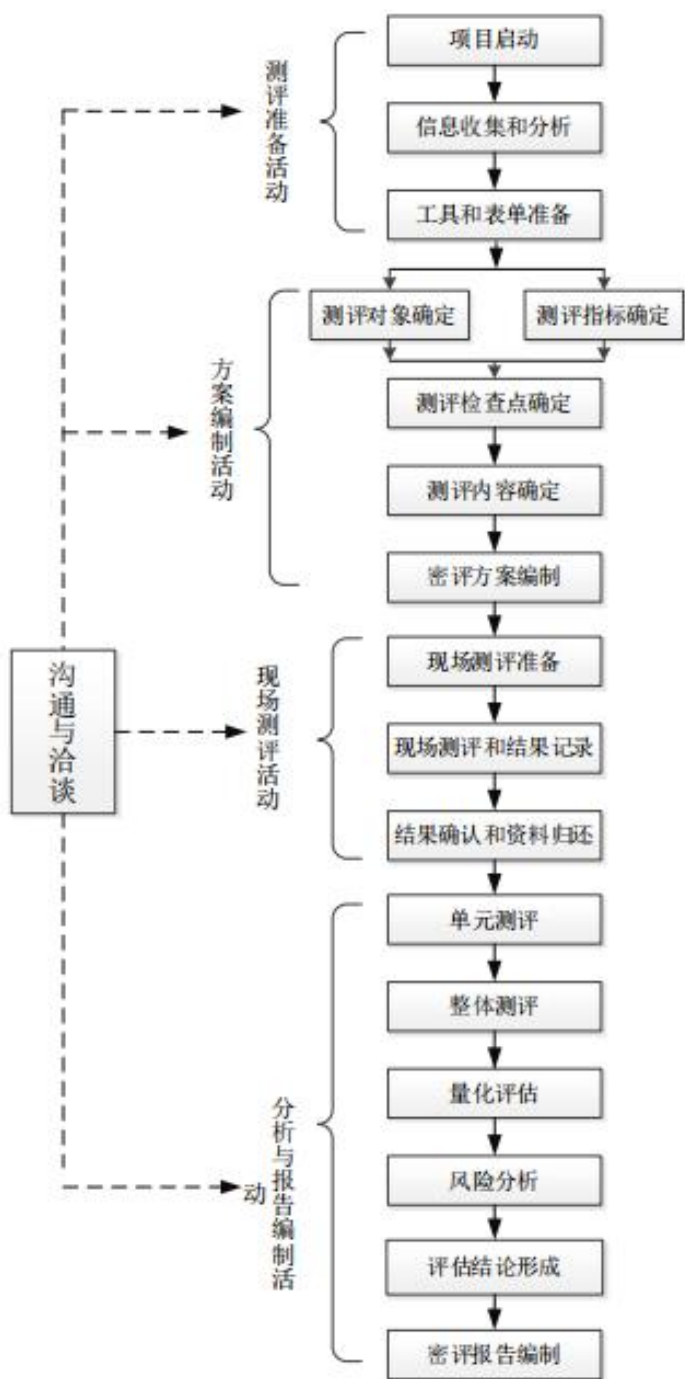
配置检查

查看测评对象的相关配置。

工具测试

根据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测评人员使用适合的测评工具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

2) 测评实施流程



3) 测评指标

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

测评指标		测评指标描述	
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8.1 a)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1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1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8.2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8.2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8.2 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8.2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8.2 e)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8.3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8.3 b)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3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3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8.3 e)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	8.3 f)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管 理 要 求	应用和数据安全	实性	
		身份鉴别	8.4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4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4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8.4 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8.4 e)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8.4 f)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8.4 g)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8.4 h)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 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 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8.5 a)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8.5 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8.5 c)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8.5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8.5 e)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8.5 f)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8.6 a)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8.6 b)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 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p>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p> <p>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 其中密钥管理员岗位不可与密码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兼任;</p> <p>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p>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8.6 c)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8.6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8.6 e)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签订保密合同, 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8.7 a)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8.7 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 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 各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附录 B;
		制定实施方案	8.7 c)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7 d)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8.7 e) 在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8.8 a)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 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 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8.8 b) 事件发生后, 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8.8 c) 事件处置完成后, 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测评指标合计		41 项	

4) 测评内容

(1) 物理和环境安全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在电子门禁系统中,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保护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察看或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技术文档,了解电子门禁系统的身份鉴别措施;核查电子门禁系统是否具有商密型号证书;查验受测电子门禁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来确保进入重要区域人员身份鉴别信息的真实性,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2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	电子门禁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察看或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技术文档,了解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完整性保护措施;核查电子门禁系统是否具有商密型号证书;查验受测电子门禁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确保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3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视频监控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察看或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访谈系统管理员,并查看技术文档中关于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受测视频监控系统密码应用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2) 网络和通信安全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网络整体(应用、管理)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考察或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查看设计文档中身份鉴别采用的密码技术及实现机制; 查验通信主体身份鉴别功能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查看身份鉴别机制密码算法、密码协议是否符合有关密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查看密码设备是否获得国家密码管理部分颁发的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正确材料。
2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网络整体(应用、管理)	文档审查、实地考察、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查看技术文档中关于通信过程中数据采用的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 查验通信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使用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是否得到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相关网络安全设备是否经过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3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整体(应用、管理)	文档审查、实地考察、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查看技术文档中网络通信中敏感数据采用的机密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 查验受测通信过程中数据机密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相关网络安全设备是否经过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4	宜使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网络整体(应用、管理)	文档审查、实地考察、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查看系统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对网络边界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 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密码设备是否获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密码产品型号证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书；
5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外部连接到内部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设备的身份真实性	网络整体（运维）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察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试	查看技术文档，系统是否采用基于密码技术进行集中管理，密码模块是否经过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3) 设备和计算安全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应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服务器、数据库、密码设备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结合设计文档，访谈系统管理员和数据库管理员，了解用户在本地登录核心数据库或核心服务器时，系统对用户实施身份鉴别的过程中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对主机标识信息进行密码保护，并明确其所采用的密码技术；查验主机身份鉴别机制中所采用的加密算法是否符合法规和密码相关标准的要求；查验相关密码功能是否正确有效；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2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服务器、数据库、密码设备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访谈系统管理员，并查阅相关技术文档，了解远程管理时，所使用密码技术；查验远程管理所采用的密码机制是否正确有效；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3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服务器、数据库、密码设备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查看设计文档中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密码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系统是否使用以及使用何种密码技术对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查看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密码设备是否获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4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服务器、数据库、密码设备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查看技术文档中关于可信计算技术建立从系统到应用信任链的实现机制，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可信计算技术建立从系统到应用信任链实现机制的正确性和有效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查验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5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服务器、数据库、密码设备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查看设计文档中日志信息完整性保护密码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完整性保护功能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6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服务器、数据库、密码设备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查看相关技术文档，了解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行政管理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或工具测试	结合设计文档访谈应用系统管理员，了解受检应用系统在对用户实施身份鉴别的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密码技术来实现对假冒的应用程序身份标识信息进行有效鉴别，并明确其所采用的密码技术和安全设备；查验应用系统用户身份鉴别过程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专用安全设备是否经过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查验相关密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码功能是否正确、有效；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2	宜使用密码技术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内网门户网站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审阅技术文档，访谈系统管理员，了解系统如何对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等重要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了解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对重要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查验系统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设备是否经过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相关密码功能是否正确有效；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3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文件传输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审阅技术文档，访谈系统管理员，了解应用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进行安全控制；查验系统采用的密码技术是否符合有关密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密码功能是否正确有效；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4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及时通信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查看相关技术文档，了解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机密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5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文件传输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查看相关技术文档，了解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机密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所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是否符合有关密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6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文件传输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查看相关技术文档，了解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7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及时通信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查看相关技术文档，了解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技术及实现机制；查验业务系统中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保护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身份鉴别协议；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8	宜采用密码技术 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内网门户网站系统	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 或工具测试	审阅技术文档，访谈安全审计员，了解应用系统是否具有日志记录的功能，了解是否进行了完整性保护，了解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对日志记录进行了完整性保护；查验系统是否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密码算法、协议；设备是否经过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相关密码功能是否正确有效；并截取相关关键数据，作为证据材料。

(5) 管理制度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应具备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以及介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文档	访谈、文档审查	核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和配套的操作规程是否覆盖包括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等密码管理相关内容。
2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密钥管理文档	访谈、文档审查	核查是否具有密钥管理文件。
3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管理记录文档、管理操作规程文档	文档审查	核查是否具有操作规程文件、是否建立了操作执行文档。
4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记录文档	访谈	1) 访谈安全主管是否定期对密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审定。
			文档审查	2) 核查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审定或论证记录，如果对制度做过修订，核查是否有修订版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5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安全管理制度文档	访谈	1) 访谈安全主管是否具有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文档审查	2) 核查是否具有管理制度发布文件。
			文档审查	3) 文件的内容是否包含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流程、格式要求及版本编号等相关内容。
6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执行记录文档	文档审查	核查是否具有制度执行文件

(6) 人员管理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商用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密码相关人员	访谈	1) 随机抽查 1-2 位与密码相关的人员及系统负责人进行访谈, 确认是否了解并遵守商用密码相关法律法规。
2	应根据相关密码管理政策、数据安全保密政策, 结合组织实际情况, 设置密钥管理人、安全审计人员、密码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 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相关人员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制度文档、记录文档	访谈	1) 访谈信息安全主管是否进行了信息安全管理岗位的划分。
			文档审查	2) 核查记录表单类文档是否明确配备了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设备操作岗位人员。
			访谈	3) 访谈信息安全主管是否明确了相关人员在密码设备管理与密钥系统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文档审查	4) 核查安全管理制度类文档是否明确了相关人员在密码设备管理与密钥系统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访谈、文档审查	5) 核查人员配备文档是否针对关键岗位配备多人。
3	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 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以及密钥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制度文档、记录文档	文档审查 访谈	1) 核查是否建立了人员培训制度。 2) 核查是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及密钥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
4	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 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	制度文档、记录文档	访谈、文档审查	1) 核查是否建立了人员考核制度, 是否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 是否建立健全奖惩制度。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5	应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签订保密合同, 承担保密义务。	制度文档、记录文档	文档审查	1) 核查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 2) 核查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签订了保密合同, 承担保密业务。

(7) 建设运行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实施方案、评审文档	文档审查	核查在规划阶段, 是否依据密码相关标准,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2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 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节。	密钥管理文档	文档审查	检查是否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了密钥生命周期文档。是否确定密钥种类、体系
3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实施方案	文档审查	检查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制定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概述、安全需求分析、商用密码系统设计方案、商用密码产品清单(包括产品资质、功能及性能列表和产品生产单位等)、商用密码系统安全管理与维护策略、商用密码系统实施计划等。
4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前, 应经密码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估, 评估通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评审文档	访谈和资质核查	检查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前, 责任单位是否进行了密码安全性评估, 是否具有评估报告。
5	在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并根据	评审文档	访谈和资质核查	检查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 责任单位是否每年委托测评机构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是否具有评估报告。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是否停止系统运行, 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后方可投入运行。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8) 应急处置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对象	测评方式	测评实施工作单元描述
1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应急方案、记录文档	文档审查	检查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文档，是否根据安全事件等级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及其他管理措施，并遵照执行。如有安全事件发生，检查是否有相应的处置记录。
2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记录文档	访谈、文档审查	检查安全事件发生后，是否及时向信息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3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处置情况。	记录文档	访谈、文档审查	检查安全事件完成后，是否及时向同级的密码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5) 风险分析

在完成各单元测评并收集单元测评结果后，针对其中的不符合项，采取逐条判定的方法，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出发考虑，给出整体测评的具体结果，并对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测评，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步骤一：针对测评对象“部分符合”及“不符合”要求的单个测评项，分析与该测评项相关的**其他测评项**能否和它发生关联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关联关系，这些关联关系产生的作用是否可以“弥补”该测评项的不足，以及该测评项的不足是否会影响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步骤二：针对测评对象“部分符合”及“不符合”要求的单个测评项，分析与该测评项相关的**其他层面的测评对象**能否和它发生关联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关联关系，这些关联关系产生的作用是否可以“弥补”该测评项的不足，以及该测评项的不足是否会影响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步骤三：针对测评对象“部分符合”及“不符合”要求的单个测评项，分析与该测评项相关的**其他区域的测评对象**能否和它发生关联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关联关系，这些关联关系产生的作用是否可以“弥补”该测评项的不足，以及该测评项的不足是否会影响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步骤四：从安全角度分析被测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从系统角度分析被测系统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步骤五：汇总上述分析结论，形成表格。

6. 测评输出

■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审核汇总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结报告。

完成所有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密评结果数据、所有被评估单位上报的密码应用情况、

梳理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形成密码应用情况分析总结报告，提交。

7. 密码应用及密码评估相关培训

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制作培训课件。重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现场答疑和整个项目评估建设工期内电话咨询服务。

8. 复测服务

中标单位应在每年度现场测评完成后当年内，为已整改的被测系统提供复测服务。

9. 应急响应服务

承诺为被测单位提供一年应急响应服务。

C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项目意义

为贯彻国家政策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和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服务内容

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共 2 个系统，按照等级保护 2 级，三年 2 次测评的要求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项目要求

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在当地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取得备案证明。

4. 遵循的政策法规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5. 项目具体要求

本项目内容包括：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当甲方信息系统发生变更时，可在限定数量内与规模相当的信息系统调整。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合

理可行的整体方案和具体实现方式。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工具，由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采购，免费提供本项目服务，产权归属不变。等保服务应符合新出台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等级保护服务	<p>参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技术标准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按照等级保护 2 级标准开展测评和差距分析，出具整改意见和测评报告，协助完成系统定级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本次测评报告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并取得有效的备案证明。</p> <p>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68 号，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5.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 号）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51 号令） 1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 年 4 月公安部发布）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0 月 8 日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p>14.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 11 月 7 日联合发布）</p> <p>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p> <p>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技术要求》（GA/T387-2002）</p> <p>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p> <p>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p> <p>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p> <p>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p> <p>21.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p> <p>2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央 27 号文件）</p> <p>2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p> <p>2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p> <p>2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p> <p>2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p> <p>2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p> <p>2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p> <p>2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p> <p>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技术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单元测评，测评指标与 GB/T2239-2019 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完全一致；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p> <p>单元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部分，其中安全技术测评层面主要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测评层面主要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p> <p>整体测评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测评分析，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相互作用的安全测评以及系统结构的安全测评等。</p> <p>（1）安全物理环境</p> <p>主要包含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内容。</p>
--	--

	<p>(2) 安全通信网络 主要包含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方面的内容。</p> <p>(3) 安全区域边界 主要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6 个方面的内容。</p> <p>(4) 安全计算环境 主要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0 方面的内容。</p> <p>(5) 安全管理中心 主要包含系统管理、审计管理 2 个方面的内容。</p> <p>(6) 安全管理机构 主要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内容。</p> <p>(7) 安全管理人员 主要包含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内容。</p> <p>(8) 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包含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内容。</p> <p>(9) 安全建设管理 主要包含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内容。</p> <p>(10) 安全运维管理 主要包含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内容。</p> <p>系统整体测评涉及到信息系统的整体拓扑、局部结构，也关系到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实现和安全控制配置，与特定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紧密相关，内容复杂且充满系统个性。因此，全面地给出系统整体测评要求的完整内容、具体实施方法和明确的结果判定方法是很困难的。测评人员应根据特定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标准的要求，确定系统整体测评的具体内容，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测评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等。</p> <p>★交付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	---

6. 工期要求和交付成果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成果包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公安网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等级备案证明》

D包：网络链路

1. 整体需求

序号	专线类型	描述
1	数据专线	1条二七区大数据中心数据专线-1000M
2	VPN专线	1条二七区大数据中心VPN专线-1000M
3	VPN专线	59条就近办VPN专线-100M
4	出口带宽	1条二七区大数据中心出口带宽-500M

2. 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描述	备注
1	网络运营资源要求	<p>供应商本地IP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2000G以上；</p> <p>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60%，有充足的带宽保障；</p> <p>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连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p> <p>运营商在本地拥有至少两个以上IDC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p>	500M网络出口带宽、1000M数据专线、1000M VPN专线及59条100M VPN专线3年使用服务
2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p>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二七区大数据中心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提供500M宽带以太网接口、提供1000M数据专线。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p> <p>提供公网IP地址不少于32个；</p> <p>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20个以上；</p> <p>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100\text{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20\text{ms}$，IP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leq 20\text{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leq 10\text{ms}$；</p> <p>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leq 0.5\%$；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leq 20\text{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用</p>	

		<p>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p> <p>VPN 组网要求：采用 PTN 网络承载大数据中心的业务数据传输需要。具有多业务承载的能力，无线回传 (Backhaul) 的 TDM/ATM 以及以太网业务、企事业单位和家庭用户的以太网业务；严格 QoS，能够保证 TDM/ATM 和高等级数据业务低时延、低抖动和高带宽需求，而宽带数据业务峰值流量大且突发性强，要求 PTN 同时具备流分类、带宽管理、优先级调度和拥塞控制等 QoS 能力。</p>
3	运维服务要求	<p>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计划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的时间内。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采

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非“★”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A包：软件测评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商务部分：34分 (3) 技术部分：56分 除以上评分分值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分值为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0分
2	商务部分 34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分
		企业实力 17分	1.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件检测对象包含：行业应用软件或软件产品等软件类检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认可证书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检测对象”为依据。	2分
			2. 提供的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的检测标准（方法）内容： 包含“GB/T 34943-2017”《C/C++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3分； 包含“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	9分

			<p>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3 分； 包含“GB/T 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得 3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9 分。 以提供的认可证书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检测标准（方法）”为依据。</p>	
			<p>3. 提供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以上提供的认证证书的范围包含“软件检测”或“软件测试”，否则不得分，累积最高得 6 分；以上提供的认证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p>	6分
		项目团队 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测试类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质（资格证书）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p>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8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测试整体目标和方向的理解程度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7分

56分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p>质量特性测试方法贴合需求的程度</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7分
	<p>评测工作流程（包括测评组织准备、软件质量测试、阶段成果提交、回归测试、测评报告出具等）介绍清晰程度</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7分
	<p>评测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7分
	<p>评测进度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7分
	<p>评测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p> <p>1.测评保密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和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7分

	<p>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项目组织搭配、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技术力量</p> <p>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7分
	<p>拟投入的工具设备的功能说明和使用计划的描述详细程度</p> <p>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7分
政策性加分项	/	/

B包：密码测评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商务部分：34分 (3) 技术部分：56分 除以上评分分值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分值为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0分
2	商务部分 34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分
		企业实力 10分	提供 ISO 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提供的认证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10分

		项目团队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5人的本地支撑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p> <p>服务团队中满足：</p> <p>1)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2)团队成员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技术水平）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注：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密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资质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p>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5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8分
3	技术部分 56分	方案总体评价 根据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8分
		密码测评技术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中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技术测评指标根据服务方案中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技术测评指标对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10分

	<p>基本要求》、GM/T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6《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等标准规范的涵盖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7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4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评测进度管理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p>评测工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6分
	<p>评测质量管理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p>检测设备工具配置</p> <p>根据服务方案中检测设备工具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p>	8分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1分。</p>	
		<p>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 根据服务方案中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8分
政策性加分项		/	/

C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商务部分：35分 (3) 技术部分：55分 除以上评分分值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分值为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0分
2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分
		自主知识产权 10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安全检测能力，包括安全防护咨询服务、运营维护处理、数据信息管理检测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网络数据统计平台、远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网络安全后台维护、网络安全评估软件、互联网网站后台安全测评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防入侵监测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恶意代码检测分析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5分

			网络安全漏洞修复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实力5分	提供 ISO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的认证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5分
		项目团队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5人的支撑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测评师资格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质（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8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至少5人）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等，承诺措施内容科学可行的得4分；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承诺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对服务期满后的续保条件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科学可行的得4分；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承诺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分
3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对采购人的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从现状问题分析、需求分析等方面评价方案是否现状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准确到位： 需求分析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需求分析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4分； 需求分析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8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p>项目总体规划</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规划，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总体规划可操作性、人员配备、规划合理综合评价：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8分
	<p>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8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8分
	<p>评测工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p>质量管理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p>风险分析及风险规避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测评过程中可能对重要信</p>	8分

	<p>息系统产生重大影响，为了规避风险，需要提供风险分析并提出规避措施。</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7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的应急支撑方案（至少涵盖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7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7分
政策性加分项	/	/

D包：网络链路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分 (2) 商务部分：30分 (3) 技术部分：50分 除以上评分分值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分值为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0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分
		企业实力 6分	为保障线路运行稳定，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获得ISP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得6分，否则不得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0分	1. 服务期限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升级软件，满足以上内容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等，承诺措施内容科学可行的得8分；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的得5分；承诺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时	20分

			间、故障排除时间、对服务期满后的续保条件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科学可行的得8分；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的得5分；承诺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4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投标人的响应完全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4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3分，最多扣30分，超过10项不满足的视为技术不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40分
		实施方案 10分	据投标人的安装、组织、服务方案，对使用方的培训及配套服务等方案对比打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 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政策性加分项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A包：软件测评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

(A包：软件测评) 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1 本合同：指合同主体文本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主体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附件：除本合同明确列举的附件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本合同双方亦称甲、乙双方或本合同各方。

1.4 合同总金额：指依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定的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之报酬金额。

1.5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A包：软件测评）（以下简称“本项目”）。

1.6 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信息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或得知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方不予公开的观点信息、发现、发明、公式、文件、程序、模型、参数、专有技术秘密和任何 一方所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上述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1.7 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击、洪水、地震及动乱、暴动、骚乱、罢工等，但不包括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1.8 情势变更：本合同项下之情势变更是指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客观环境或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致使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时的客观基础丧失或动摇，若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情势变更包括国家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社会经济形势或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等。正常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情势变更的范围。

1.9 技术要求：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书和/或其它由甲方不时指定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规范。

第二条 测试服务范围

2.1 测试内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A包：软件测评）。

2.2 测试时间要求：从合同签订并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2.3 测试报告：纸质版且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电子版扫描件两份。

第三条 测试要求

3.1 乙方在测试开始之前需向甲方提交测试人员名单及相关履历由甲方审核，乙方所派遣的测试人员应具有相应技术资质，最终测试人员名单由甲方审查确定。经甲方审定的具体人员安排和分组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调换相关人员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测试人员，若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提供测试设备、工具和相关测试软件。

3.3 乙方于测试结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测试报告，并满足本合同 2.2、2.3 款的要求。

3.4 测试报告应充分详实，明确各项测试的问题和整改意见。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账户详细信息见合同签署页。

5. 如因财政拨付程序原因需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方不得追究需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5.2 甲方在测试实施过程中给予乙方工作支持，提供必需的联络信息、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测试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试规程提出建议性意见。

5.3 甲方选派相关人员作为现场监督支持，配合乙方完成测试工作。

5.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测试内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进度、时间需求及其它要求提交测试数据及阶段性测试报告及最终测试报告，按时完成测试任务。

6.2 乙方必须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得在测试过程中擅自修改测试结果。

6.3 乙方应使用满足合同要求的测试工具、设备和软件完成测试工作。

6.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测试报告内容完整，符合甲方要求。

6.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6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技术服务报酬。

6.7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项目组，项目期间项目组成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安排，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化，需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材料报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测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测试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应在测试结束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载有测试成果的资料，并且承诺

其不再保留此类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合法方式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7.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且出于执行本合同的合理需要，任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组织泄露、拷贝、或抄写。

8.2 合同双方同意，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8.3 违反本条规定，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3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如果3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9.2 如乙方的测试人员未使用或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使用测试工具、设备或软件，则甲方可就每人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两人或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如乙方交付的测试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或地点，则必须于10个工作日内补齐所缺内容和/或地点。如所缺内容/或地点无法弥补，则按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地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如缺少的内容和/或地点超过两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4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测试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9.6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8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等公认事件。

10.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共同协商是否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

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 对本合同予以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 1 如果任何争议、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1. 2. 2】种方式解决：

11. 2. 1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11. 2.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2.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自由、完全协商一致所达成。

B包：密码测评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
务项目

(B包：密码测评) 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B包：密码测评）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系统概述：被测系统名称为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B包：密码测评）。

1.2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B包：密码测评）2个系统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B包：密码测评）2个系统 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指定地现场数据采集、乙方所在地测评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乙方测评师进场 30 日历天。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交付物。

3. 组织与管理

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获得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测评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为确保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双方应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3.2.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协调履行合同；
- (2) 负责跟踪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3) 负责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3.2.2 双方负责人

-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3 人员更换

3.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3.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2 乙方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3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账户详细信息见合同签署页。

4.5 如因财政拨付程序原因需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方不得追究需方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交付《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交付所有成果交付物。

6. 保密义务

见附件：保密协议。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 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7.1.3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7.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1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资源保障测评项目工作进度。

7.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 违约金。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受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委托，乙方对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B包：密码测评）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需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架构、评估原始记录、评估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的内容，重大评估事故分析报告的内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专利；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内控标准、流程；其它列为保密范围的文件和资料；

乙方的评估流程，评估文档等。

2. 权利保证：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保证其向乙方透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3. 保密义务：

甲方保证不向所属密码管理局之外的机构、人员透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除向甲方主管密码管理部门报备外，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等级；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

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之外的相关方或不相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保密期限

除非特别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5.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评估系统安全性；不能将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专有信息的交回：

当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没有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专有信息。

7. 乙方只在评估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评估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 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工作人员。

9 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其他情况乙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 乙方从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1.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 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协议书签署页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14. 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上述合同为样本，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C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
务项目

(C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甲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4 “项目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 1.5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客观事件。此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地震、战争及政策性因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共 2 个系统，按照等级保护 2 级，三年 2 次测评的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完成测评工作后向甲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上述服务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即：（小写金额）（含税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并开具发票，税率： ）。

此价格为包干价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需双方共同协商此类变更所需要的工作量，并另行签署合同。

3.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评报告及被测评系统备案证明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职责与承诺

- 4.1.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等一系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_____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评审甲方被测评信息系统保护现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提交《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对甲方系统安全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 4.1.2 乙方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资质。
- 4.1.3 乙方作为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承诺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对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机构应当履行义务的要求，具体如下：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检测评估服务，保证测评的质量和效果；
 - （2）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 （3）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风险，并负责检查落实。
- 4.1.4 乙方进行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行为将受到测评机构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 4.1.5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 4.1.6 乙方承诺将为甲方专门成立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 4.1.7 乙方承诺对等级测评服务中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 4.1.8 事先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 4.1.9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 4.1.10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时_____工作日（甲方系统整改时间除外），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测评内容，协助甲方取得公安网监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
- 4.1.11 远程协助或现场支持：项目成果文档的修订更新、优化及维护服务；项目范围内的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服
- 务。
- 4.1.12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 4.1.13 以上内容乙方如有违背，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2 甲方职责
- 4.2.1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 4.2.2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 4.2.3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现场测评过程中所用的工作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打印纸张）等将由甲方来承担。
- 4.2.4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但乙方不得滥用该权限，仅能用于双方指定用途。
- 4.2.5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
- 4.2.6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造成侵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 4.2.7 事先未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 4.2.8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 4.2.9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测评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责任。
- 4.2.10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为开展合作项目双方各自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方享有。甲乙双方承认并同意,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规范、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该方转让、许可或授予另一方享有其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 4.2.11 在实施服务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指派到场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及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受伤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2.12 以上内容甲方如有违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 在本条款中,“保密信息”指:
- 5.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 5.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测评项目控制文档、以及任何甲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 5.2 无论在测评过程中和测评结束后,双方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测评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

- 6.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限与费用不变。
-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

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 EMS 信函方式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各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消除或者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6.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如乙方因自身过错导致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完成测评服务，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迟一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 7.2 如果乙方违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技术、产品和等级测评的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但是“安全是相对的，绝对的安全是不存在的”。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等级测评并给出测评结果和网络安全建议，以协助提高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 7.3 在测评过程中，当与其它应用系统（含硬件、集成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发生任何矛盾时（如协作冲突、技术分歧等），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或裁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7.4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者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
- 7.5 如甲乙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 8.1 协议的变更,需通过双方正式书面文件确认并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签约者共同签署后方有效。
- 8.2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 9.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双方均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愿意为履行协议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9.2 本协议应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方可生效。
- 9.3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9.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双方发生争议部分以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D包：网络链路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常态化服务项目

(D包：网络链路)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或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等）。

二、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四、项目工期：合同生效，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乙方在交付标的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货款（服务款）按相关采购管理规定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

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郑州市 二七 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清单

特别提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 常态化服务项目 (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2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投标承诺函
7. 投标报价表格
 - 7.1 开标一览表
 - 7.2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1 技术偏差表
 - 8.2 商务偏差表
9. 项目部人员配备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2.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二七政采公开-2023-26（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计划工期为 。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我单位未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

际情况编写)

(4) 我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 提供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2.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承诺。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投标人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承诺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4.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括：

(1) 投标人应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提供证明文件；（本条款仅适用于 B 包）

(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本条款仅适用于 C 包）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投标人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6.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3-26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6、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

8、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8.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8.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8.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8.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报价表格

7.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物联感知与管理服务项目 常态化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包：软件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B包：密码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C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D包：网络链路
投标总报价（元）	
计划工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26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其他		
	税费		
	总 计		

1、请按项目包号分别填写；

注： 2、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所有应报价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8.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2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 项目人员配备

9.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9.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9.3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10. 技术文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12.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1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3.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